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张婉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时认可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

我们认可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是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

开展，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且对已发生的借款金额进行确认和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宇华' (Zhang Yuhua).

2022年4月15日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side-by-side.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complex and stylized, while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simpler and more fluid.

2022年4月15日